



证券代码:600313

简称:SST中农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保荐机构: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声明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农资源”、“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董事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的书面委托,编制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股权分置改革是公司A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除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外,本公司并未委托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其相关文件作出解释或说明。

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本说明书,投资者如对本说明书有任何疑问,应当向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投资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中存在国有法人股,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权的处理需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

2、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农垦”)和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的股份全部被司法冻结。

鉴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是通过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因此,上述冻结不影响对价安排的执行。

3、方案面临批准不确定的风险。公司资本公积金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定向转增股本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批准需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两个议案的通过互为前提,若其中任何一个未获批准,则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无法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属于外资股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备案、批复。

5、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的决定因素复杂,除主要受到公司经营情况、资本结构等基本因素影响外,还受到国家经济、政治、投资政策、利率政策、投资者心理、供求关系等多方因素的影响。以上因素均会引起股票价格的波动,使流通股股东面临投资风险。

由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创新性和复杂性,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一、改革方案要点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478股。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中农资源的非流通股股东做出法定承诺。

2、所有非流通股股东承诺:本承诺人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大会的日程安排

1、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07年1月18日
2、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2007年1月29日
3、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07年1月25日至2007年1月29日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相关证券自2006年12月25日起停牌,最晚于2007年1月9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2007年1月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2006年1月8日(含本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大会,并申请公司相关证券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将申请自相关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的次日一交易日起至改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相关证券停牌。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10-83607371

联系人:宋晓晖、田宏

传真:010-83607370

电子信箱:sszhangong@163.com

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释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中农资源/股份公司	指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方案	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见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非流通股股东	指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中垦集团	中国农垦(集团)总公司
新华信托	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兴房	天津开发区兴业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农垦	中国水果与蔬菜有限公司
江苏悦达	江苏悦达大圣针织服装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S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7-001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07年1月4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戴向东先生因身体不适未参加会议,委托毕军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曹继刚先生因出国未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胡洪先生行使表决权。

会议由董事长李小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公司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定向

转增股本并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2月25日刊登公告以来,公司董事会协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公司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根据沟通的情况,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调整: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928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9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农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农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一、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对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2006年12月25日刊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议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流通股获送2.928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9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农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农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

获得上市流通权。

由于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系以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为目的,故如果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将不会付诸实施。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见《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4日

证券简称:SST中农

证券代码:600313

编号:临 2007-002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经过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在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后,根据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提议,公司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7年1月9日复牌。投资者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1月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12月25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走访投资者、热线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交流。根据双方协商的结果,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作如下修改:

对价安排的修改:

原方案中对价安排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

增4.7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2.928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89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农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现修改为:公司以目前流通股总股本8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10股转增5.2股。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每10股流通股获送3.0478股。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29380万股。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不变。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中农资源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二、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修改方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对公司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自公司2006年12月25日刊登《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地沟通,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一致提议董事会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障措施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1、方案的调整是在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经过广泛沟通、认真听取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方案的调整体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对中农资源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北京星网律师事务所认为:

经修改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关于中农资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若干意见》、《管

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已经进行的程序在目前阶段已取得有关各方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操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附件:

1、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2、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摘要修订稿);

3、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保荐意见书;

4、北京星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

5、中垦农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独立意见

以上附件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特此公告

中垦农业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5日

证券代码:600205

证券简称:S 山东铝

公告编号:临 2007-2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本公司流通股股东拥有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的前提为本公司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核准、批准中国铝业发行A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应将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按照16.65元/股的价格自第三方处获取现金对价。上述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为人民币319,680.00万元。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已承诺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并承诺将承担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人民币319,680.00万元。中信信托承诺将承担现金对价的责任并落实为此必需的保障措施。通过上述第三方的安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如行使现金选择权,均可以获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所确定的现金对价。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第三方名称: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屠伟民
3、注册资本:12亿元
4、经营范围:综合金融服务、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等
5、公司与合并双方的关系介绍:中信信托与合并双方无关联关系。特此公告。

山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296

证券简称:S 兰铝

公告编号:临 2007-2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铝业”)拟通过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及非流通股股东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拥有现金选择权。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实施的前提为“中国铝业”拟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及中国铝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议案,且中国证监会等政府主管机关核准、批准中国铝业发行A股换股吸收合并本公司。

本公司的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可以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应将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按照9.50元/股的价格自第三方处获取现金对价;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应将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本公司股份转让给第三方,并按按照5.534元/股的价格自第三方处获取现金对价。上述现金选择权对价最大金额共计为人民币291,810.98万元。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已承诺担任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第三方并承诺将承担的现金对价总额为人民币291,810.98万元。中信信托承诺将承担现金对价的责任并落实为此必需的保障措施。通过上述第三方的安排,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兰州经济信息咨询公司如行使现金选择权,均可以获得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方案中所确定的现金对价。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

1、第三方名称: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屠伟民
3、注册资本:12亿元
4、经营范围:综合金融服务、信托业务和自营业务等
5、公司与合并双方的关系介绍:中信信托与合并双方无关联关系。特此公告。

兰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月5日